



動機與社交生活

經文：弗4:20

引言：

人會指教我們當這樣生活，或那樣生活，但有時是會錯的，因為人的教訓不是完全的。聖經指出我們要學耶穌，因耶穌是完全的，耶穌的生活很注重正確的動機。

一．動機與方法

動機是出發點，是主動力；方法是手段。許多方法對，但動機不對，結果仍是壞的事。許多注重方法而不注重動機，這是錯誤的，動機勝過方法。

二．耶穌以榮耀神為動機

只要能榮耀神，甚麼方法都可以了。耶穌降生，行神蹟，會受拒絕，但這一切都能榮耀神。榮耀神有二法：

1. 聖潔(羅3:23; 約17:19)。犯罪是虧欠神的榮耀。犯罪是不聖潔，不聖潔的就是不榮耀神。所以無論作甚麼，如是犯罪的，就不聖潔，就不當作。

2. 遵行神的旨意(來10:6-10)。愛神的就按神的旨意而行，按神的旨意而行的是天父最喜悅的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雖然很苦，卻是按照神的旨意而行(約12:27-33)。

三．耶穌以造就人為動機

造就人就是叫人得益處，得好處。

1. 言語叫人得益處。在言語上不要叫人傷心難過，或損了人的自尊心，丟人的面子。

2. 對父母要尊敬。要叫父母得益，要孝敬父母。

3. 辦事要叫人得益。

四．動機的檢討

要時時檢討，凡事謹慎，如航海和飛行時，要對準指南針，否則就差得很遠了。

結論：

注意生活上的動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